

泉州师范学院 2025 年依据台湾学测成绩 招收台湾学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泉州师范学院坐落于福建省三大中心城市之一——泉州市。泉州是首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首届东亚文化之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起点、世界遗产之城。学校前身为创建于 1958 年的泉州大学师范学院，此后曾几度变迁，历经更名、停办、复办等发展历程。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泉州师范学院，系福建省第一所新建地方性省属本科高校、福建省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A 类）、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福建省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福建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福建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高校。

学校现有泉州主校区（校本部）和南安分校区，占地近 1700 亩。下设二级学院（系）19 个，本科招生专业 57 个。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共 18000 多人。

现有教职工 1400 多人，其中专任教师 1000 多人，台湾全职教师近 20 人。有国家级人才 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9 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福建省闽江学者、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省级高层次人才 150 多人，福建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 3 个，福建省本科教学团队 17 个，

福建省研究生导师团队 2 个。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项 1 项、专项奖 2 项。

学校现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44 个。拥有福建省一流学科 1 个、福建省重点学科 7 个、福建省应用型学科 6 个、福建省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主干学科 3 个。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顺利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验收。先后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67 项，其中省级社科成果奖 53 项，省级科学技术奖 14 项。近五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70 多项、其他类科研课题 850 多项。

学校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2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6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9 门，省级一流专业等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300 余项。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通过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航海技术、轮机工程专业通过行业类专业认证，小学教育、英语、音乐学等 12 个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近年来，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3 项，福建省教学成果特等奖 6 项、一等奖 13 项、二等奖 19 项。

学校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福建省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培育基地。近 3 年，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 3000 多项。

学校与 90 多所国（境）外高校缔结姐妹学校关系，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英国切斯特大学、香港教育大学等国（境）

外知名高校建立学期交流、短期交流、学分互认双学位、本硕连读等 20 多个项目。

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近年来，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建设作出的“建设多学科大学”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锐意改革创新，加快实施党建和思政工作守正创新“十抓十重”方案，坚定不移地朝着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奋勇前行。

二、泉州师范学院 2025 年境外生本科招生部分专业目录

学院	代码	专业名称及方向	层次	招生科类	学制
文学与传播学院	01	汉语言文学（师范）	本科	文史	4
	03	汉语国际教育（师范）	本科	文史	4
	04	书法学（师范）	本科	艺术类	4
	05	广告学	本科	文史	4
	06	历史学（师范）	本科	文史	4
陈守仁商学院	07	经济学	本科	文理兼招	4
	08	金融工程	本科	理工	4
	09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文理兼招	4
	10	知识产权	本科	文理兼招	4
外国语学院	11	英语（师范）	本科	文理兼招	4
	12	商务英语	本科	文理兼招	4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13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本科	理工	4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理工	4
	15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本科	理工	4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16	物理学（师范）	本科	理工	4
	17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本科	理工	4
	18	通信工程	本科	理工	4
	19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本科	理工	4
	2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	理工	4
教育科学学院	21	学前教育（师范）	本科	文史	4
	22	小学教育（师范）	本科	文理兼招	4
	23	特殊教育（师范）	本科	文理兼招	4
	24	应用心理学	本科	理工	4
	25	数字媒体技术	本科	理工	4
纺织与服装学院	26	纺织工程	本科	理工	4
	27	服装设计与工程	本科	理工	4
	28	服装与服饰设计	本科	艺术类	4

学院	代码	专业名称及方向	层次	招生科类	学制
化工与材料学院	29	化学（师范）	本科	理工	4
	3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本科	理工	4
	31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	理工	4
	32	制药工程	本科	理工	4
海洋与食品学院	33	食品科学与工程	本科	理工	4
	34	海洋技术	本科	理工	4
	35	生物科学（师范）	本科	理工	4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36	地理科学（师范）	本科	文理兼招	4
	37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本科	文理兼招	4
	38	环境科学	本科	理工	4
音乐与舞蹈学院	39	音乐学（师范）	本科	艺术类	4
	40	音乐学（师范、南音方向）	本科	艺术类	4
	41	舞蹈学（师范）	本科	艺术类	4
美术与设计学院	42	美术学（师范）	本科	艺术类	4
	43	视觉传达设计	本科	艺术类	4
	44	产品设计	本科	艺术类	4
	45	数字媒体艺术	本科	艺术类	4
体育学院	46	体育教育	本科	体育类	4
	47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本科	体育类	4
交通与航海学院	48	航海技术	本科	理工	4
	49	轮机工程	本科	理工	4
	50	智能车辆工程	本科	理工	4
光电工程系	51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本科	理工	4

三、报名条件

（一）报名资格

1.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拥护两岸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3. 当年学测成绩在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

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及报考高校要求的其他材料。

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

四、考核程序

（一）初审

我校将组织专家根据材料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初审。审核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考生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系统显示初审通过的考生请关注我校后续发布的考核通知。系统显示需更正或补充材料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前更正或补充有关材料，提交后及时查看审核结果，逾期提交不再受理。系统显示初审不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考核和录取。资格造假的考生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已考核的取消考核成绩，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二）网上考核

考核时间暂定于 4 月下旬，采用网上面试形式。具体情况以后期通知为准。

五、录取安排

我校将根据考生的学测成绩和考核情况择优录取，于 5 月 15 日在系统中公布拟录取名单。考生须于 5 月 15 日至 19 日期

间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且不得参加征集志愿报名。

如出现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我校将通过征集志愿进行补录。考生可于5月21日至31日期间进行征集志愿报名。具体情况以后期通知为准。

我校于2025年7月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学费及住宿费（收费以当年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被我校录取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入学注册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与泉州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标准一致，以人民币方式结算。

（一）学费（币种：人民币，单位：元/人/学年）

1. 普通类、体育类：一般本科专业每学年5040元，重点学科专业每学年5460元。

2. 艺术类：一般本科专业每学年8640元，重点学科专业每学年9360元。

（二）住宿费：（币种：人民币，单位：元/人/学年）

每学年870元~1300元。

七、奖助学金体系

学校奖学金覆盖率超过40%，在校学习表现优秀的台湾学生均可申请。台湾学生还可以申请由政府提供的台湾学生奖学金。

八、入学与复查

（一）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

向学校请假，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进行身体检查。凡不符合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对身体条件不符合入学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专业。

九、培养与管理

（一）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进行管理。学生与大陆学生享受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同等待遇。

（二）学生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颁发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十、其他

本简章内容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十一、联系办法：

泉州师范学院招生办、泉州师范学院台港澳办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行政楼

电话：86595-22919508、86595-22919526

传真：86595-22919508

E-mail: zhaosheng@qztc.edu.cn

网址: <http://www.qztc.edu.cn/>